

关于组织推荐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专项）选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走深走实，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继续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立“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专项”，现面向全校开展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聚焦其重大原创性贡献、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等重大战略，开展精准、深入、前瞻的选题研究，为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理化阐释、体系化构建贡献中南大智慧。

二、选题方向

本次选题征集应紧密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展开，具体题目可自拟，要求问题导向明确、学术前沿突出、实践价值显著：

1.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4.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研究
6.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湖北“先行区”建设需求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三、征集要求

1. 推荐限额：每人至多推荐 1 项选题；每个单位在严格遴选基础上，合计推荐不超过 5 项。

2. 内容要求：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和较强的创新性，避免低水平重复。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提出综合性、战略性选题。

3. 文本规范：每个选题需提供选题名称、选题依据（300 字以内，重点阐述拟解决的理论或实践问题）。

四、工作安排

1. 单位组织：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专家对申报选题进行学术把关和政治把关，确保推荐质量。

2. 材料提交：以学院为单位，2026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将《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专项选题推荐表》（见附件 1）电子版（Word 及盖章扫描 PDF）发送至科研部项目科陈文老师。

3. 选题遴选：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遴选，择优纳入专项课题指南。

五、联系方式

科学研究部项目科：王胜 陈文 88386334

附件：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专项选题推荐表

科学研究部

2026年4月22日